

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文 件

会行党〔2012〕10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 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基层组织建设△ 指导意见 通知

抄报：财政部党组，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

抄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印发 60 份 2012 年 5 月 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 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注册会计师行业各级党组织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9〕49号）要求，创体制、建机制、优制度、筑网络，改革创新，科学推进，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工作在行业全覆盖、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从业党员关系全理顺、基层党组织书记全轮训，从业党员的党员意识明显增强、生机活力焕发，行业党建工作基本制度健全、保障有效加强，有力推动了行业科学发展。为进一步增强事务所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事务所党组织和从业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根据行业党建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探索功能定位，认真履行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职责

1. **准确把握事务所党组织地位作用。**从所有制性质讲，事务所是非公有制的。事务所党组织是党在事务所中的战斗堡垒，在员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事务所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2. **明确事务所党组织主要职责。**（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体系，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2）团结凝聚员工群众。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员工群众，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关心、热忱服务党员和员工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把广大员工群众团结在党组织周围。（3）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积极反应员工群众诉求，畅通和拓宽表达渠道，依法维护员工群众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事务所和谐稳定。（4）建设事务所诚信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事务所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诚信、专业、合作的良好氛围，塑造积极向上的事务所精神，引导和监督事务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和监督从业人员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5）促进事务所健康发展。组织带领党员和员工群众围绕事务所发展建言献策、创先争优，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促进事务所业务发展。（6）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健全工作制度，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提高党务工作者素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和带动群众组织建设。

二、优化组织设置，持续保持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3. 适时组建事务所党委或总支。有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事务所，经上一级行业党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有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经上一级行业党组织批准，可

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事务所党委或党总支要结合本事务所组织架构和党员分布实际，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的原则，在业务部室或项目组设立党支部。各级行业党组织要大力支持和指导符合条件的事务所适时成立党委或党总支，合理设置党支部，切实增强支部活力。

4. 完善联合党组织设置。联合党组织可依托行业党组织组建，也可由事务所之间或事务所与其他执业机构之间就近就便联合组建。鼓励事务所与其统一经营的其他执业机构联合组建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的事务所和党员不宜过多。联合党组织中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事务所，要及时单独建立党组织。

5. 持续保持动态全覆盖。新成立并有党员或有新增党员的事务所，要在3个月内建立党组织，新成立但没有党员的事务所要在3个月内派有党建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按照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要求，推行发展党员纪实制、公示制、票决制，严格把关，注重质量，加大在事务所合伙人（股东）、行业领军人才、业务骨干和青年注册会计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积极做好无党员和党员数量较少的事务所的发展党员工作，努力实现有注册会计师10人以上的事务所都有党员并建立党组织。

三、选优配强书记，切实加强行业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6.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重品行，懂经营、会管理、善协调，熟悉党务和群众工作的标准，选好配强

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一般从内部选举产生，由管理层成员兼任，行政“一把手”是党员的原则上要兼任党组织书记。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经与事务所协商，可从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党务工作者和复转军人、大学生“村官”中推荐人选，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党务工作人才，再通过党内选举程序任职。重视选派优秀专职党务工作者担任联合党组织书记。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担任党组织书记的，提倡配备专职副书记。

7. 努力提升党务工作者素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把事务所党务工作者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工作。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综合评价排名前100家的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或领导班子成员都参加一次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骨干进修班学习。建立健全事务所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制度，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3天。新任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要在半年内完成任职培训。党务工作者的培训主要由省、市两级行业党组织负责，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抓好示范培训，必要时通过远程教育网络“一竿子到底”组织培训。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地选派优秀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到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挂职学习锻炼。

8. 强化党务工作者激励约束。建立健全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向上级行业党组织和本事务所党员群众报告工作以及述职评议等

制度。推动事务所建立健全党务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党组织可给予事务所党务工作者适当的工作津贴，使他们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干好有发展。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四、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9. 坚持党建与业务两手抓。行业各级党组织要以推动行业发展为己任，坚持把“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作为抓好行业党建工作的基本原则。要融合业务工作创新活动载体，着力推动形成行业科学发展的好思路，着力推动解决行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着力推动行业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推动构建和谐的客户关系和工作关系。发挥行业内的可比优势，进一步完善事务所创先争优综合评价制度，强化结果运用，推动行业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

10. 建立双向互动工作机制。建立事务所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制度，熟悉党和国家政策法规、了解上级决策部署、沟通事务所业务情况。探索建立事务所党组织与管理层沟通协商和恳谈制度。党组织要及时向事务所合伙人（股东）通报有关重要事项，邀请合伙人（股东）参加相关活动；注重发挥合伙人（股东）中党员的作用，做好党的工作。

11. 探索开展开放式党组织活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督促指导事务所党组织按期换

届。推动事务所党组织与客户或其他单位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广泛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公开承诺活动，促进事务所党组织履职尽责创先进、广大从业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充分依托行业党建网或协会网站开设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党建微博、网上论坛等，把党的活动阵地拓展到网络上，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12. 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和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加强党员教育培训，注重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在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经常性教育的基础上，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培训、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拟定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统一轮训。党员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的学时可以确认为党员教育学时，其中党员注册会计师每个继续教育考核周期应参加不少于4个学时的党课学习。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党员，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注重解决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实际问题，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13. 强化党组织统战职能。认真落实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党组《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统发〔2011〕15号）精神，密切与行业党外人士的联系，建立健全联系机制和代表人物库，有重点地培养选拔党外代表人士，加快建立一支高素质行业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加大对非党员主任会计师的教育培训

力度，引导他们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党的领导下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各级行业党组织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从行业党外代表人士中向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及人民团体推荐提名的工作力度。对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的评先选优、政治安排，要事先征得事务所党组织和上级行业党组织的同意。

14. 坚持党建带群建。积极推进党群组织共建、队伍共建、阵地共建，形成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的生动局面，努力扩大行业党建工作的群众基础。推动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建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一手抓组建，一手抓活动，力争使团的基层组织网络覆盖行业全体青年，使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影响行业全体青年。除党章规定的党内活动外，提倡党群活动一体化。

五、强化工作保障，全面提升行业党建工作水平

15. 落实经费建好阵地。完善“会费补一点、党费返一点、事务所筹一点”的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党员自愿捐助等途径，不断拓展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渠道。充分利用事务所会议室、办公网络等建设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的党组织活动场所。省级行业党组织要充分利用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场所等现有条件，为中小事务所党组织和联合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

16. 完善行业党建联系点制度。各级行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要联系一家事务所党组织。要深入基层、服务基层，与事

务所党组织书记谈心谈话，与行业党员一起过组织生活，与从业人员“面对面”倾听诉求，深入一线抓事务所组织建设。

17. 着力推进行业党建信息化。通过建设行业创先争优综合评价在线系统和行业党建管理系统，完善行业党建网，建立统一开放的行业党建信息发布平台、覆盖行业各级党组织的网上活动平台、党员教育培训平台、行业党建事务管理平台 and 行业创先争优综合评价平台，最终形成一个集交流、培训、宣传、管理、评价五位一体的数字化行业党建系统。

18. 建立“三级联述联评联考”制度。切实做到述职述党建、评议评党建、考核考党建。“三级联述”，要求全国、省、市三级行业党组织书记就抓行业党建工作情况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一级行业党组织进行专项述职。“三级联评”，要求组织下级行业党组织、事务所党组织、行业党员和群众代表对全国、省、市三级行业党组织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评议。“三级联考”，要求把抓行业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全国、省、市三级行业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